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00085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000850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50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